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105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獎勵目的：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踴躍公開發表學術論文，特設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系在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預研究生。
二、獲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接受刊登、或具公開徵稿之學術會議錄取並發表，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除外。
三、以申請當學年或刊登、發表後一年內之論文為限（以刊登日、發表日期，或已接受日為準）。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以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為主要經費來源。
-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收錄於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接受刊登之論文，視當年度本系發展專款財務狀況，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 5 千元至 1 萬元。
（二）於具公開徵稿之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視當年度本系發展專款財務狀況，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 2 千到 4 千元。
二、申請人非為第一作者：
（一）前述各項獎勵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 2 千元。
（二）共同發表者限本系專任教師或學生。
三、上述獎勵名額以每篇至多兩名為限。
四、上述獎勵金發給標準逐年酌訂。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二、發表之學術論文（PDF檔）
三、學術期刊具外審之證明、接收刊登之證明、或學術研討會接受函等相關證明。
前述各項資料需完整檢附。
- 第六條 辦理時間：隨到隨審，申請資料備齊送交系辦申請。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名單與其發表論文之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相關網站及公布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